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進修部企業管理系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1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必修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研究專題	2-2	財務分析與經營決策研討	1-1	數位經濟經營策略研討	2-2	碩士論文	3-3
	創新策略與發展研討	2-2	高階領導與組織發展研討	2-2	碩士論文	3-3		
	全球經貿趨勢研討	1-1	產業趨勢與分析研討	2-2				
	院訂必修							
	經營管理講座	2-2	經營實務講座	2-2				
時數 學分		7-7		7-7		5-5		3-3
專業 選修	當代行銷與趨勢研討	2-2	企業研究方法研討	1-1	全球經營與移地教學專題	3-3	美學企業力研討	1-1
	會計資訊策略研討	1-1	企業經營與管理田野研究專題	2-2	企業投資與理財策略規劃研討	2-2	藝術鑑賞與投資策略研討	1-1
	組織學習研討	1-1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研討	1-1	全球作業策略管理與實務專題	2-2	家族接班研討	1-1
	院訂選修							
		全方位理財規劃	3-3	國際企業發展	3-3	國際產業研究	3-3	
	人際關係發展實務	1-1	資源整合實務	1-1	團隊建立實務	1-1		
時數 學分		8-8		8-8		11-11		3-3
學期總時數學分		15-15		15-15		16-16		6-6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通識自由選修						
專業必修		10科目22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11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39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全院性規定：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選修課程（含其核心選修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需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一）最低畢業總學分數39學分（包含修習課程至少33學分、以及碩士論文6學分）。

（二）依據修業準則之規定，高階產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年度須參加入門訓練活動，因故未參加者，須於畢業前完成受訓，方可畢業。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本系專業選修學分。